余区管委会维修项目申报审批实施细则

（暂行）

**第一条** 根据武汉理工大学维修工程管理办法，为加强余家头校区维修工程管理，保证维修工作的及时性，规范维修项目申报、审批手续，结合余家头校区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余家头校区内各单位负责本单位管理和使用的房屋及设施的维修申报工作；余区管委会负责管辖区域内其他的维修申报工作。

学校日常维修经费不足以支付新申报项目的维修费用时，申报单位必须先落实维修经费后才能申报。

**第三条** 余区管委会维修管理科项目管理中心全面受理、收集、整理维修申报内容，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第四条** 维修管理科项目管理中心应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考察、拟定维修方案、编制项目概算。余区管委会根据项目概（预）算的金额按以下规定立项：

(一) 维修经费5千元（不含）以下的项目，经余区管委会维修管理科负责人同意后予以实施，每月在余区管委会党政联席会议进行通报。

（二） 维修经费5千--2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每周由维修科在余区管委会党政联席会议汇报立项，立项同意后才能予以实施。

（三）维修经费2万元至20万元（不含）的项目，经管委会党政联席会议批准同意立项后，再报学校绿化与维修工作组审批立项同意后，才能予以实施；

（四）维修经费20万元以上的项目，经管委会党政联席会议批准后，报学校绿化与维修工作组审批立项同意后；再报学校校园建设领导小组会审批立项同意后，才能予以实施。

（五）应急抢修工程，维修科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先行实施，事后按照维修预算金额大小完善相关手续。